

# 基金经理操守准则

常见缺失

2021年8月



## 背景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颁布了经修订的基金经理操守准则（守则），于2018年11月起生效。该经修订守则对基金经理就其基金及委托账户整体运营该承担的责任提出了多项重大修订。

自经修订守则发布以来，我们已对不同类型的基金经理进行了多项独立审核，并发现了多个缺失。下文汇总了经修订守则提出的主要更新以及我们在审核中发现的常见缺失。

## 主要更新

### 基金投资组合 估值

基金经理应制定合适的政策和程序（估值政策）以确保基金资产的估值为恰当及独立，并统一采用同一套的估值方法。估值政策应由胜任且在职能上独立的人士进行至少每年一次的检讨。

### 流动性风险管理

基金经理应制定、实施和维持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监控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经理还应定期评估相关政策与程序的效力，并对政策进行适当的更新。

### 基金资产托管

基金经理应确保基金资产与基金经理的资产的分割。在适用的情况下，基金经理应委任一名代管人，并与其签订正式的托管协议书。基金经理应向基金投资者披露托管协议书的任何重大变更或其对投资者构成的任何重大风险。

### 证券借贷、回购 及逆向回购

基金经理应制定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和现金抵押品再投资政策，藉此管限证券借贷、回购及逆向回购交易，其中包括抵押品及扣减政策。证监会亦制定了基金经理应至少每年一次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资料披露的相关要求。

### 杠杆借贷比率 披露

基金经理应向基金投资者披露其可代基金采用的预计最高杠杆借贷比率，以及杠杆借贷比率的计算基准。

### 侧袋安排

为基金引入任何侧袋之前，基金经理必须确保其已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相关事项，包括存入侧袋的总资产上限、整体费用结构及收费机制。

# 常见缺失



## 治理 -

我们发现，虽然多数基金经理已建立与其公司性质、规模、复杂性及风险程度相匹配的治理架构，但相关治理会议或委员会的角色与职责，以及会议召开频率，尚未作合理规定或被正式记录在政策或流程内。



## 风险管理 -

基金经理往往缺乏充分的政策、管控程序或专属风险管理职能以识别、量化及管理风险。此外，相关审计跟踪往往未被妥善备存，尤其是偏差的发生原因、补救措施和相关管理层的审批记录。



## 估值 -

基金经理通常会委任第三者进行估值。但我们发现基金经理往往难以有充足证据证明其已以适当的技能、小心审慎及勤勉尽责的态度选择第三者，并有持续评估第三者的工作与表现。



## 利益冲突及以最佳价格执行交易 -

金融服务集团的基金经理常常代基金与关联人士进行交易，如向关联银行存入款项。但这些交易往往不是按照公平条款进行或不符合以最佳价格执行的准则。此外，基金经理还缺乏充足的内控措施来管理潜在的利益冲突。

# 毕马威可提供的支持

为助您就基金管理业务维持稳健、有效的治理架构、风险管理架构和内控环境，我们很高兴在上述各个方面为您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预期，执行**模拟审查及/或与主管经理或其他主要持份者进行访谈**，并助您为任何**即将到来的现场审查作好准备**



**评估治理架构和风险管理架构的设计及效力**，尤其是管理层监督、三道防线、风险管理及审计职能的角色与职责等方面



**评估守则下所有或特定领域的内控设计及运作效力**



通过提供补救措施建议，或评估基金经理制定及/或实施的补救措施的充足性及效力，**助您修复已识别的缺失**

# 联系我们



**廖润邦**  
亚太区资产管理主管，  
毕马威香港金融服务主管  
电话：+852 2826 7241  
bonn.liu@kpmg.com



**徐明慧**  
毕马威香港证券及资产管理主管  
电话：+852 2978 8128  
vivian.chui@kpmg.com



**姚子洋**  
合伙人  
资产管理  
电话：+852 2143 8599  
arion.yiu@kpmg.com



**高思敏**  
合伙人  
资产管理  
电话：+852 2143 8697  
simmy.ko@kpmg.com



**黄晓恩**  
合伙人  
资产管理  
电话：+852 2143 8693  
edna.wong@kpmg.com



**宋子睦**  
合伙人  
资产管理  
电话：+852 3927 3008  
matthew.sung@kpmg.com